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3348



2025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Report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 錄

董事會聲明	2	B. 社會	29
關於本報告	4	僱傭及勞動常規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6	B1 僱傭	29
持份者參與	10	B2 健康與安全	32
重要性評估	11	B3 培訓與發展	33
A. 環境	13	B4 勞工準則	34
A1 排放物	13	營運慣例	35
A2 資源使用	17	B5 供應鏈管理	35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19	B6 產品責任	36
氣候變化	21	B7 反貪污	41
重大氣候相關問題	21	社區	44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1	B8 社區投資	44
氣候相關財務事宜	26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守則》內容索引	45
氣候相關情景分析	27		
指標及目標	27		

董事會聲明

尊敬的各位持份者：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管理對其營運構成影響的重大事宜（包括ESG事宜）的概覽。

董事會一直致力推崇可持續發展，無間斷地在各業務板塊落實一系列ESG政策和措施。董事會責承高級管理層及外聘獨立顧問，專責識別、監察和檢討ESG相關的風險，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我們帶領旗下各部門落實相關政策和措施，不斷優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績效。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戰略部署，持續加大自主技術創新投入，開展建材、冶金及環保領域的節能焙燒、資源化利用及智慧控制系統等新技術、新工藝、新裝備的研發。集團大力推進清潔、高效、低耗、低碳排技術和方法，將綠色理念融入裝備設計、製造過程中，降低原材料與能源的消耗，其中包括大型水泥煅燒關鍵節能技術、低階煤綠色潔淨利用、高效節能預粉磨系統等多個綠色低碳、節能環保工藝技術及成套裝備。本集團石灰煅燒回轉窯的應用，對節能減排，迴圈經濟產生積極的推動作用。公司的生產融合最新的製造技術，為我國石灰回轉窯裝備發展提供重要保證。本集團於2025年度榮獲多項權威認可，包括「江蘇省省長質量獎」及「江蘇省先進級智能工廠稱號」，充分體現集團在質量管理與智能化製造領域的卓越實力。

今年以來，鵬飛集團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主動對標行業一流企業，聚焦問題補短板，真抓實幹求突破，全力以赴推動安全生產、項目建設和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牢牢把關產品質量，緊盯交貨期和合同履約率，統籌優化生產佈局和流程，企業發展質效持續提升。展望未來，由於環保意識增強及中國政府強烈希望消除建材行業落後而過剩產能並減少水泥行業污染，我們將繼續將本集團產品與服務擴展至冶金、化工及環保等其他行業客戶。

持份者參與是可持續策略不可或缺的一環，其有助我們應對市場中現有及潛在的風險與機遇（包括氣候相關事宜），更是制定戰略及實施決策的基礎。除了與持份者的日常溝通，我們於報告期間進行重要性評估，以問卷形式邀請主要持份者就識別出的議題進行優先排序，確立最為關切的可持續發展事項，從而調整資源投放，制定更合適的政策和措施，回應持份者的需要和期望，並使本報告更具針對性。

本集團的營運活動無可避免構成環境影響，我們在業務營運上提倡減少廢物，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以持份者的利益為依歸。為提升本集團可持續性，我們致力留任人才、確保業務穩健，透過提升福利條件、關懷員工需要及定期檢討員工待遇等措施挽留員工。我們重視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影響，保障營運當地社區的利益，並確保所有營運符合當地法例法規。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堅持對美好社會的追求，致力於企業與社會及環境的共榮發展，為所有持份者開創多贏局面，持續成為社會安定與向上提升的力量。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家安

中國，江蘇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概括了本集團有關ESG方面各項關鍵議題的政策、措施及績效。本報告由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與外聘顧問溝通並合作編寫。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符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本報告所載的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文翻譯（如註明）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中文名稱或詞彙的官方英文翻譯。

報告期

本報告的報告期間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

報告範圍及邊界

本報告披露有關本集團核心及重大業務的政策及舉措，即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海安市營運的設備製造業務，佔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收入約百分之八十五，所披露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主要涵蓋我們位於中國江蘇省海安市的生產廠房（「廠房」）。若特定內容涵蓋的範疇及範圍不同，我們已在本報告的相關部分特別註明。本報告雖然並未涵蓋本集團所有營運，但我們矢志改善內部數據收集程序並逐步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基準及原則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守則」）編製。本集團已按守則中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作匯報，並以以下四項匯報原則為編製本報告的基礎：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 「重要性」原則：

本集團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釐定有關ESG議題。有關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就本守則D部分而言，本集團披露合理預期可能影響其短期、中期或長期現金流量、融資渠道和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量化」原則：

本集團披露有關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可予計量，致力於可行情況下披露量化資料所用標準、方法、假設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數的來源。

- 「平衡」原則：

本集團披露時盡可能避免不恰當地影響本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 「一致性」原則：

本集團致力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使ESG數據與過去年度報告數據可作有意義的比較，並陳述任何可能造成影響的變更。

本報告所載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內部文件數據，以及由附屬公司依據本集團內部管理制度提供的控制、管理及營運資料匯總。本報告最後一節附有完整的內容索引，以便快速查詢。本報告以中英兩種語言編製及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pengfei.com.cn>)查閱。

審閱及批准

本報告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審閱及批准。

信息及反饋

若您對本報告有任何建議或疑問，竭誠歡迎您與我們連絡。

辦公室

電話：+86-513-88758898

電郵：pf@pengfei.com.cn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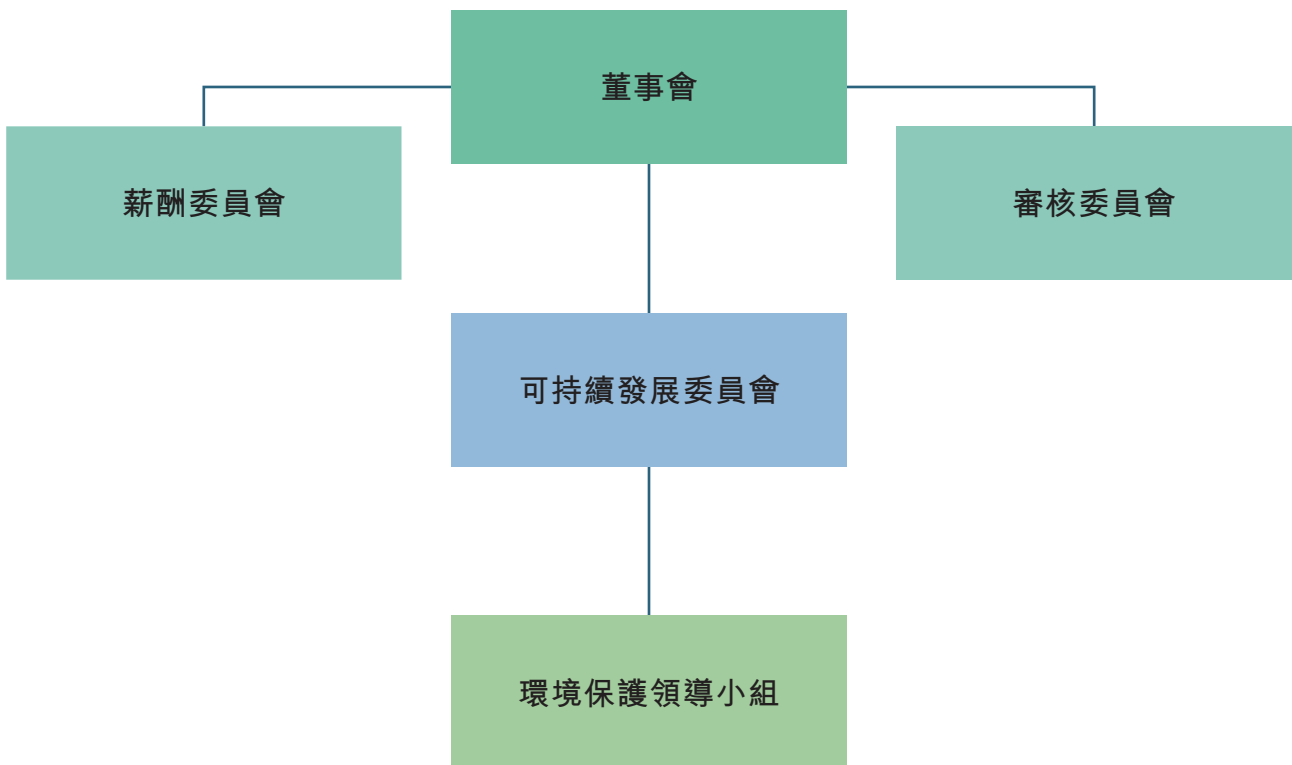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政策

本集團致力將ESG因素融入營運之中，為持份者締造可持續價值，實現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本集團已訂立「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政策」。本集團確保：

- 董事、管理層和監督人員在日常營運中將環境和社會元素融入決策過程中；
- 符合甚至超越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環境及社會要求；
- 向所有員工及有關各方提供所需資源，包括支援、指導和鼓勵，以滿足所有與其角色相稱的相關要求；
- 有效和高效率地提供服務，以盡量減少排放和對環境與自然資源的影響；
- 在經濟和營運可行的情況下採用「減少、再利用和回收」的方法，以減少和更有效地管理廢物；
- 建立一個安全、健康、公平和具活力的工作環境，讓所有員工均備受尊重及能夠發揮所長；
- 與供應商通力合作，在產品及服務方面加強社會和環保元素；
- 提供能貫徹履行我們對顧客，環境及社會之責任的產品和服務；
- 致力促進業務所在地的社區發展，針對本集團最應關注的項目投入人力及財政支援；及
- 定期檢查其節能表現，並尋找持續改進方案。

管治框架

為持續優化集團可持續發展治理架構，本集團已構建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環境保護領導小組（「領導小組」）共同組成的多層級ESG管治體系。該體系通過清晰劃分各層級職責與權限，系統性識別、評估及管理涵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在內的各類ESG議題，並將相關考量全面融入集團戰略決策、業務規劃、風險管理及日常營運全流程，確保各項目標與策略得以有效制定、執行、監控及匯報。本集團堅持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要素深度嵌入經營管理，致力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切實履行企業公民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ESG架構中的角色和責任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導及監督集團ESG(含氣候相關)策略、政策、理念與目標的制定，推動集團核心價值觀的貫徹與執行，並就集團整體ESG事務承擔最終責任。• 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與管理，確保氣候議題有效推進及合規落地，建立並完善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融入決策的管治機制。• 審議及批准重大營運相關事項(包括氣候相關策略與政策)，監督氣候相關工作進展與績效表現(如目標達成情況)，並每年就ESG(含氣候相關)事宜進行專題討論。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層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及時披露高質素、符合投資者級別要求的資訊，涵蓋氣候相關議題，並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新規條要求。• 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集團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監督業務營運風險並進行風險優先排序，每年向董事會匯報相關情況。• 負責跟進及處理解決各類不合規事件。
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層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制定及檢討集團整體薪酬架構、薪酬政策與相關指引，確保與集團整體策略及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監督薪酬政策的執行情況，確保薪酬安排具備公平性與透明度，並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每年就薪酬相關工作向董事會提交匯報。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管理層層面)

- 成員包括一名主席、三名委員及附屬公司各職能部門負責人。
- 負責制定、檢討及監督集團可持續發展與ESG(含氣候相關)整體策略、方針及減排目標，並領導推進相關工作。
- 全面監督ESG事務，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定期審批及檢討ESG目標與相關舉措。
- 研究並提出健康與安全、社區關係、環境、人權、反貪腐等可持續發展相關政策建議，確保符合國際與現代標準。
- 指導、評估及監督集團ESG管理框架、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文化建設，推動體系持續優化。
- 統籌ESG相關資源、市場、投資及風險防範研究，每年向董事會匯報工作進展與成效。

環境保護領導小組(執行層面)

- 協助執行集團ESG(含氣候相關)行動計劃、內部政策與策略，落實各項環境社會工作。
- 負責ESG(含氣候相關)數據與資料的收集、匯總，定期檢視績效表現並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匯報。
- 開展部門內ESG(含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討論及反饋，並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
- 貫徹國家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制定公司環保戰略、規章制度及工作規劃，並實施監督考核。
- 負責建設項目環評上報、環保設施「三同時」(指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管理，以及污染物排放監管，確保達標排放。

集團已制訂專項提升計劃，透過適時開展氣候相關專題培訓，持續強化董事會及管理層在氣候變化事務上的專業知識與履職能力。同時，集團將建立規範化的董事會成員甄選與聘任機制，確保具備相關專長的優秀人才得以有效引進與留任，進一步優化治理團隊結構。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檢討集團整體ESG(含氣候相關)績效表現及目標推進情況，並將檢討結果與改善建議呈報董事會。董事會據此實施監督，確保ESG策略有效落地執行，並與集團整體業務戰略保持高度一致，持續提升可持續發展績效與管治水平。此外，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准年度ESG報告。集團致力於在企業發展、社會價值與環境保護之間實現平衡，並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貫穿於戰略規劃與日常營運全過程。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的參與，無論是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都對我們的業務或活動能否取得成功，有著重大影響。以下是本集團有關的持份者，我們透過不同管道與各持份者積極溝通，藉此監測和管理我們對環境和社會各方面的影響。

持份者	參與平台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其他公開資料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公司網站• 新聞稿／公告•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其他公開資料
業界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展覽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 會議• 員工組織• 表現評估• 聯誼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傳真、電郵及客戶服務熱線• 產品及服務反饋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審查• 會議• 實地考察

流程

本集團透過進行內部及外部重要性評估，以釐定本報告需要披露的事宜。透過考慮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依賴性及影響力，以及本集團的資源，管理層已識別關鍵持份者，包括本集團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僱員、股東及投資者、業界組織、客戶與供應商等，並據此開展問卷調查。他們就本集團營運期間涉及到的事宜提出了意見和建議。同時，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亦屬關鍵議題，預期可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對集團的資本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影響。重要性評估流程如下：

第一階段 識別

從各種管道（包括主板上市規則要求，行業趨勢和內部政策）中整合一系列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列表。我們識別了28個議題，並將其分為四大類：環境、僱傭和勞工慣例、營運慣例和社區。



第二階段 排序

進行網上意見調查，從持份者或本集團角度評估各議題的影響程度，評分準則為1至5分（1分為極低影響，5分為極高影響）。根據意見調查的結果編製重要性矩陣、設定重要性矩陣的閾值（即數據的平均數），並按評分排序各議題。



第三階段 驗證

管理層審查了重要性矩陣和重要性閾值。從持份者或商業角度評估，在全部28項議題中，有12項的整體評分為數據的平均數或以上，按次序排列為本集團須應對及匯報的最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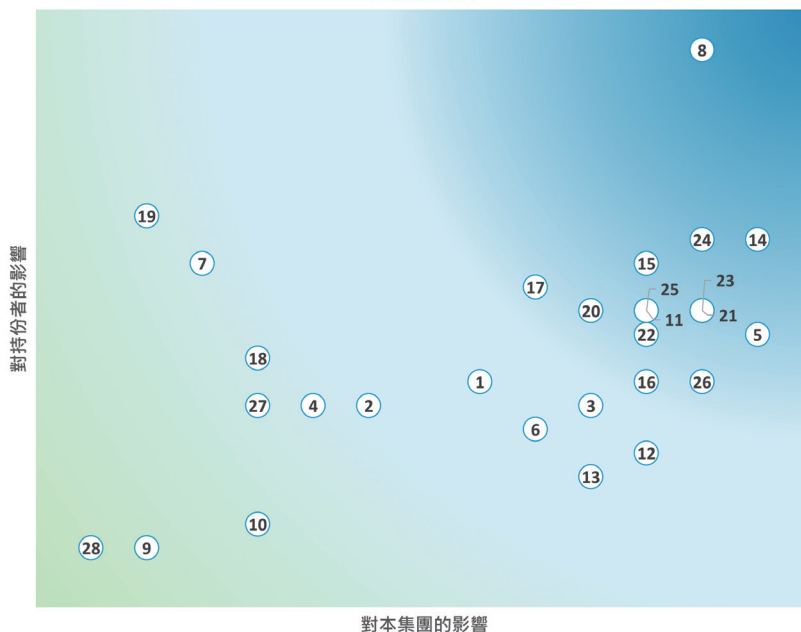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結果

綜合了本集團內部的評估及問卷調查結果後，根據持份者對各項目重要性的評分，本集團得出本年度最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能源效益	遵守環境法規	僱傭措施	職業健康與安全	員工發展與培訓	負責任的 供應鏈管理
顧客私隱及 資料保密	顧客滿意度	知識產權	產品安全	產品質素	商業道德

重要性矩陣



- | | | |
|---------------|--------------------------|----------------|
| 1 大氣污染物排放 | 11 僱傭措施 | 21 顧客滿意程度 |
| 2 溫室氣體排放 | 12 員工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 22 知識產權 |
| 3 污水管理 | 13 反歧視 | 23 產品安全 |
| 4 廢棄物管理 | 14 職業健康與安全 | 24 產品質素 |
| 5 能源效益 | 15 員工發展與培訓 | 25 商業道德 |
| 6 用水效益 | 16 防止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動 | 26 管理層和員工的反貪培訓 |
| 7 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使用 | 17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 27 社區貢獻 |
| 8 遵守環境法規 | 18 採購產品和服務的環境友好性 | 28 與當地社區的交流和聯繫 |
| 9 土地的使用、污染和恢復 | 19 遵守市場推廣及產品和服務標
籤的法規 | |
| 10 氣候變化 | 20 顧客私隱及資料保密 | |

作為一間回轉窯、粉磨設備及相關設備製造商，本集團致力在營運時減緩對自然環境的影響、管理排放及節約使用資源。本集團著力實施「科技化、綠色化、國際化」戰略，加快推進項目建設和企業綠色轉型。我們借助重大科技項目實施契機，聚焦綠色低碳、高效節能創新主題，持續推動基礎研究和產業技術創新。展望未來，為響應當地政府大力推動建築及建材行業升級轉型，本集團將持續協助其客戶進行新的節能技術改造項目。儘管建材行業的增長及需求放緩，本集團仍將不斷提升創新能力，加快推動關鍵核心技術、數字化智能化轉型升級等重點創新任務，以創新謀發展、以創新驅動增強核心競爭力的發展目標。

本集團制定一系列環保和天然資源保護措施，有助確保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和營運。本集團亦已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和ISO 50001（能源管理）的認證。本集團根據所採納的政策，以對環境和社會負責的方式積極管理其業務。

整體目標

此外，本集團提倡節能減碳，致力達致可持續發展經營，為此我們已訂定明確減排目標，努力在二零二六年達到所有排放物（包括空氣污染物、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能源使用（包括電力）、資源消耗（包括用水）均比二零二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六。另外亦會於資源回收方面投入更多資源，促進循環經濟的發展。

A1 排放物

政策

為加強集團環境保護管理工作，涵蓋水土保持、生態保護及資源綜合利用等領域，本集團根據當地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訂立《排放物及資源使用管理辦法》。為進一步強化環保管理效能，領導小組全面負責集團污染物排放的監督管控，嚴格依照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法規開展各項工作，持續完善排放管理相關規章制度，並對環境保護設施實行「三同時」監督管理，確保環保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及使用。此外，領導小組亦對排放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與評估，確保各類污染物穩定達標排放，切實推動集團環境管理水平持續提升。

A. 環境

相關法律及規例的合規資料

本集團身為在中國從事製造業活動的企業，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和法規中有關噪音、廢水、空氣排放和其他工業廢物的規定。以下為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法規：

- 主要管理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統稱「**環境法**」)。根據環境法，中國企業須建立與生產設施相關的必要環境治理設施，並按照有關規定妥善處理產生的廢氣、廢水和固體廢物。

為避免任何潛在的環境問題，本集團按照標準排放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如二氧化硫、煙塵、工業固體廢棄物等。詳細減排措施，見「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章節。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規定規劃建設項目的企業應提供該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報告表或登記表。在任何建設工程於動工前須經主管環境保護部門批准評估報告及報告表，同時將登記表向該部門備案。除非法律法規另行規定，否則須提供評估報告及報告表的企業將自行承擔建設項目完工後的環境保護設施驗收責任。只有相應環境保護設備通過驗收檢查後，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主管部門可抽查及監督環境保護設施運作。按有關規定，本集團在生產前按規定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完成環保審批手續。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規定對直接向環境排放特定污染物的目標企業和公共機構作出規範及徵收稅項，企業需就其產生的空氣與水污染物、噪音和固體廢物繳稅。本報告期內，集團並未產生相關稅項繳納義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報告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溫室氣體排放、有害氣體排放或空氣污染、水污染或廢棄物排放或噪音滋擾等重大不合規事件的罰款、投訴或警告。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本集團主要的空氣污染物來自車輛汽油、叉車柴油和管道天然氣消耗所產生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數據¹：

空氣污染物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氮氧化物(NO _x)	公斤	1,804.81	1,930.49
硫氧化物(SO _x)	公斤	40.46	42.60
顆粒物(PM)	公斤	87.06	103.96

與上年度相比，本集團空氣污染物整體排放有所下降，主要得益於加工工藝流程持續優化，廠區內物流運輸路線得以合理調整，叉車運行距離顯著縮短，有效減少了柴油的消耗量，從而實現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下降。報告期內，本集團廠房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其他空氣污染物包括噴丸處理及焊接工序產生的煙塵。本集團定期監測排放濃度，確保符合相關標準。

有害廢棄物

報告期內，本集團廠房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為廢油漆桶。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有害廢棄物數據：

有害廢棄物類別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廢油漆桶	公噸	4.37	5.25
廢棄物生產密度	每百萬元人民幣收益 ² 公噸	0.0036	0.0052

¹ 空氣污染物排放計算乃參考根據聯交所發佈之《如何編備社會、環境及管治報告》及其附件《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之《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試行）》及《非道路移動源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試行）》。

² 二零二五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設備製造收益分別約為1,220.52百萬元人民幣及1,000.96百萬元人民幣。

A. 環境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廠房產生的固體廢棄物包括鋼材經過切割、裁剪下來的剩餘材料(邊角料)、噴砂工序產生的廢屑、除塵設備產生的除塵灰及職工生活垃圾。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按類別劃分的無害廢棄物數據³：

無害廢棄物類別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廢油	公噸	1.20	1.52
鐵屑	公噸	2,366.00	2,547.00
邊角料	公噸	2,783.00	2,963.00
辦公用紙	公噸	0.33	0.33
總廢棄物產生量	公噸	5,150.53	5,511.85
廢棄物產生密度	每百萬元人民幣收益 ⁴ 公噸	4.22	5.51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空氣污染物控制

報告期內，噴丸處理產生的粉塵經袋裝收塵器處理後通過25米排氣筒高空排放。而焊接工序產生的煙塵經濾袋收塵器處理後回用於生產車間。展望未來，我們會持續落實空氣污染物的控制措施。

我們期望透過加強活性炭廢氣處理系統、優化生產流程及定期維護廢氣處理系統，以達致在二零二六年達到各空氣排放物下降百分之六的目標。

噪音控制

噪音主要來源為設備和人員作業，我們嚴格執行(GBI2348-2008)《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中1類標準規定的限值要求(即晝間噪音不得超過55分貝)。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本集團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的單位處置邊角料、廢屑及除塵灰。而生活垃圾以袋裝化集中堆放，由環保衛生部門統一清運。我們科學合理使用鋼板等原輔材料，堅持「大料不小用，小料不浪費」的原則，估計每年能節省鋼材約25噸。

³ 目前未有系統統計生活垃圾，因此未能獲取相關數據。

⁴ 二零二五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設備製造收益分別約為1,220.52百萬元人民幣及1,000.96百萬元人民幣。

A2 資源使用

政策

本集團已訂立《排放物及資源使用管理辦法》，當中已列明本集團對於能源使用、節約用水及其他原材料使用的管理方法。

按類型劃分的能源總耗量

本集團廠房於報告期內的能源消耗主要包括汽油、柴油、天然氣及外購電力，同時亦涵蓋廠區內太陽能發電設備所產生的可再生能源。報告期內，廠房的主要能源消耗來源為電力，佔其總能源耗量約49%。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按能源類型劃分的能源總耗量⁵：

按類型劃分的能源消耗 ⁶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000)	6,198.81	6,018.75
柴油	公升	49,200.00	58,800.00
天然氣	立方米	278,847.00	190,832.00
汽油	公升	17,950.00	17,500.00
太陽能 ⁷ (自用)	千瓦時('000)	4,024.82	3,390.00
間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000)	5,965.99	5,504.80
電力	千瓦時('000)	5,965.99	5,504.80
總能源消耗量	千瓦時('000)	12,164.81	11,523.55
能源消耗密度	每百萬元人民幣收益 ⁸ 千瓦時('000)	9.97	11.51

⁵ 數據涵蓋本集團的直接和間接能源消耗，其計算乃參考由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之《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國際能源署發佈的石油資訊《數據庫文件》(Oil Information database documentation)。

⁶ 總計與明細加總之差異係因四捨五入所致。

⁷ 本集團廠房所使用之太陽能電力，源自廠區自建太陽能發電設備所發電量，不包括本期內已出售予國家電網之電量。二零二五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度，集團出售予國家電網的太陽能發電設備之電量分別約為1,233兆瓦時及1,820兆瓦時。

⁸ 二零二五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設備製造收益分別約為1,220.52百萬元人民幣及1,000.96百萬元人民幣。

A. 環境

與去年度相比，報告期內本集團總能源消耗量上升約6%。本報告期內，由於海外訂單之加工工藝標準提升，相關熱處理工藝時長相應增加，導致退火爐天然氣用量上升；同時新增數控高速滾齒機等生產設備，亦令電力消耗有所增加。同時，集團已於廠房佈建太陽能發電系統，報告期內所發電力優先供集團生產設備自用，多餘電量以餘電上網方式併入國家電網並實現銷售。未來集團將持續優化生產工藝與用能管理，密切監控各類能源使用狀況，不斷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總耗水量及密度

本集團廠房用水進行各種生產工序。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用水量數據：

耗水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耗水量	公噸	0.00	365.00
耗水密度	每百萬元人民幣收益 ⁹ 公噸	0.00	0.36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耗水量，主要原因是集團於2024年5月將原有使用自來水的廠房對外出租，自此之後並無產生自來水耗用相關數據。此外，廠區透過設置天然雨水收集池用於綠化澆灌，相關節約水量並無具體統計記錄。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生產方面，本集團按照內部年度計劃，編製及實施機動設備、專用設備系統節能技術改造計劃。此外，我們推動能源使用合理化，貫徹實施能源使用合理化標準；採取有效措施以降低燃料、動力消耗和散熱損失；提高能量傳遞、轉換效率、設備效率；提高餘熱、餘壓、餘冷的回收率，以提高廠房的能源利用率，期望於二零二六年達到減少百分之六的目標。

日常工作上，本集團鼓勵員工節約能源，提醒他們下班時及時關閉照明和機器。

求取適用水源問題，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本集團的用水由第三方廠商提供，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我們向員工提倡「惜水、愛水、節水」，大力開展節約用水工作，加強用水和水質管理，期望於二零二六年達到減少百分之六的目標。報告期內，集團高度重視水資源節約與高效利用，持續推進節水型設施升級改造，將辦公及生產區域水龍頭、衛浴沖洗裝置更換為感應式節水器具，有效降低水資源消耗。二零二五年度，通過上述措施實現節約用水約5.3噸。

⁹ 二零二五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設備製造收益分別約為1,220.52百萬元人民幣及1,000.96百萬元人民幣。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

本集團盡力採購較環保的產品，優先採用低碳環保的原輔材料，以達到「大料不小用，小料不浪費」。生產產生的鋼材邊角料、廢屑等交由第三方回收商回收處理。此外，我們透過業務上的交往，致力向供應商及客戶宣揚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我們實施綠色包裝，倡議簡化或免包裝、盡可能使用可再生包裝材料。本集團主要使用木材及金屬類（包括角鋼、邊條）的包裝物料。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按類別劃分的包裝材料消耗量：

包裝材料消耗量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木材	公噸	1.25	1.1
金屬	公噸	0	0
總包裝材料消耗量	公噸	1.25	1.1
包裝材料消耗密度	每百萬元人民幣收益 ¹⁰ 公噸	0.0010	0.0011

與去年度相比，報告期內本集團包裝材料使用量大致相若。未來集團會持續優化包裝方案，密切監控包裝材料使用狀況，以進一步減少包裝材料耗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

總括而言，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對環境影響包括空氣、土地及天然資源，下表總結了本集團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潛在影響。

¹⁰ 二零二五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設備製造收益分別約為1,220.52百萬元人民幣及1,000.96百萬元人民幣。

A. 環境

公司營運活動	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潛在影響
化石燃料使用、生產工序	過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對人及周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化石燃料使用、電力使用	過程直接及間接產生溫室氣體，加劇全球暖化
廢棄物	不當的廢棄物處理造成土壤、水體污染
包裝材料	天然資源耗用，製造額外廢物
噪音	過量的噪音對人及周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為降低本集團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已訂立《排放物及資源使用管理辦法》勾劃出減少相關影響的管理方針，並執行「環境」各章節的措施。此外，廠房已設置一定比例的綠化區域。

為保持本集團於回轉窯及粉磨設備行業的市場地位以及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改善其產品的功能及效率，本集團投資專注於節能環保技術的研發能力並繼續與中國研究機構合作。目前，本集團正與南通理工學院合作開展「低品位鋰輝石高效製備電池級碳酸鋰成套設備」之研發項目。集團亦為江蘇省建材行業協會牽頭起草了一份「水泥工業用回轉窯」行業標準。報告期內，本集團有授權專利197項，包括發明專利123項及實用新型專利74項，並有57項主要與回轉窯及粉磨設備系統產品製造有關的專利申請待批准。

重大氣候相關問題

氣候變化乃當今社會所面臨的最大全球挑戰之一，為應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我們現在必須採取行動。近年來，極端天氣如強風和高降雨量以及潮汐和洪災成為新聞的焦點。物流和供應鏈特別容易受到影響。暴雨、潮位上升和洪水災害可能對建築物、倉庫和儲存貨物等資產造成嚴重破壞，從而造成經濟損失。儘管此類事件已超出大家的控制範圍，然而本集團認為，各持份者仍應共同努力應對氣候變化，而該議題亦被視為未來五年世界面臨的最重大風險之一。

本年度本集團加強了針對各自市場的氣候變化風險和機遇的分析。香港政府為響應《巴黎協定》，發表了《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並已制定多項計劃和工作，提出了「零碳排放、綠色宜居、持續發展」的願景。政府已決定在二零三五年之前將香港的總碳排放量從二零零五年的水平減至一半。本集團明白氣候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本質上計劃響應各地政府倡議，並計劃跟隨各地政府的減排要求。我們期望於二零二六年降低百分之六的排放量，並確保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在二零三零年或之前符合各地政府愈趨嚴謹的法規要求。我們的目標是到二零五零年在香港地區和二零六零年前在中國實現碳中和。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能源效率，利用專業知識和進步，推動現場效率改進，維持高效管理支持，並保障本集團的聲譽。

多年來，我們一直在把握不同的機遇拓展業務，加速轉型和使本集團變得更智能化更環保，及令員工和產品使用者更安全（如自動化、使用更多網上會議電子平台以減低交通運輸所產生的碳排放）。這些措施使我們的設施變得更具可持續性，並履行了我們對資源管理和環境保護的承諾。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已納入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體現於本公司的管治及管理流程中。本集團在制定相關情境過程中，已識別多項與集團資產及服務關聯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以評估其在不同情境下的潛在影響，其中過渡風險與實體風險將於下文詳細闡述。報告期內，本集團在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時，採用以下時間範圍：

時間範圍	年份
短期	現今－2027
中期	2028至2030
長期	2031至2050

因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已識別一系列在當前／近期、短期、中期和長期對我們的資產、營運和服務具有重要性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氣候變化

風險類型	風險因素	風險描述和影響及其時間範圍	我們的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急性風險	熱帶氣旋、 風暴、極端洪災、 極端高溫／熱浪	<p>中期、長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於高氣候風險地區持有廠房、機械設備及項目資產，相關資產若因極端天氣受損，將增加維護與營運成本，並可能對資產估值產生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強化廠房、設備及項目現場之風險防護與設施韌性，建立極端天氣監測預警及應急處置機制，保障資產安全與員工職業健康，降低業務中斷風險。 制定並落實氣候相關應變計劃，優化生產與工程執行方案，穩定交付能力與服務品質，減少物理風險對客戶、營運及財務表現之不利影響。
慢性風險	降雨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變化、平均氣溫上升	<p>短期、中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高溫、熱浪、熱帶氣旋、極端洪災及氣候型態改變，將對員工健康安全與出勤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降低勞動生產力，進而影響集團整體營運效率。 為應對相關氣候風險並保障作業場所安全，集團需增加防暑、防洪及應急防護等投入，導致營運成本上升，對利潤率構成壓力。 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引致生產中斷、物流受阻及項目施工延誤，造成產出與交付量下降，從而對集團營業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類型	風險因素	風險描述和影響及其時間範圍	我們的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加強排放報告的要求，對現有產品及服務的強制性監管	<p>中期、長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著環保排放報告要求趨嚴及強制性監管持續收緊，集團現有回轉窯、粉磨設備及相關製程需加快低碳升級，將增加設備改造、技術優化及合規成本，對營運成本構成一定壓力。 各國節能減排政策持續推進，市場對高排放、高能耗設備與相關服務的需求預計下降，或對集團傳統產品銷售及業務發展帶來挑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識別並監控政策法規、技術革新、市場變化及聲譽等轉型風險，緊跟行業趨勢動態，優化合規與經營策略，穩固長遠發展基礎。 積極佈建廠房光伏發電系統，推動清潔能源替代，優化能源結構，降低用電消耗及溫室氣體與污染物排放，加快綠色製造轉型。
技術風險	新技術投資未能成功，轉型至較低排放技術的成本	<p>中期、長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應對低碳轉型需求，集團需持續加大新型節能、低碳替代技術及相關裝備的研發投入，導致研發支出相應增加，短期內對營運成本形成一定壓力。 集團在低碳技術研發與轉型過程中，需承擔新技術投資未達預期的風險，同時研發投入的增加亦可能帶來新技術、新產品落地的潛在機遇，影響未來收入結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堅持科技創新與智改數轉，研發冶金窯爐、礦業粉磨、固廢處置等節能減碳新技術，提升綠色裝備與服務競爭力。 順應全球能源轉型趨勢，把握低碳發展機遇，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推動產業綠色化、資訊化、服務化升級，實現高品質可持續發展。

風險類型	風險因素	風險描述和影響及其時間範圍	我們的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市場風險	客戶行為不斷變化，市場信號不確定，原材料成本上漲	<p>中期、長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著客戶低碳需求與市場偏好持續轉變，疊加市場信號不確定性，將影響集團業務的市場需求結構，為業務規模與訂單承接帶來不確定性。 原材料、能源、用水等投入成本波動及廢棄物處理相關要求變動，將推高集團生產與項目營運成本，進而對整體盈利能力構成壓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識別並監控政策法規、技術革新、市場變化及聲譽等轉型風險，緊跟行業趨勢動態，優化合規與經營策略，穩固長遠發展基礎。 積極佈建廠房光伏發電系統，推動清潔能源替代，優化能源結構，降低用電消耗及溫室氣體與污染物排放，加快綠色製造轉型。
聲譽風險	消費者偏好的轉變	<p>中期、長期</p> <p>隨著市場低碳偏好轉變，社會對高排放產品與服務的接受度下降，若集團未能及時契合綠色發展趨勢，可能影響市場聲譽與業務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堅持科技創新與智改數轉，研發冶金窯爐、礦業粉磨、固廢處置等節能減碳新技術，提升綠色裝備與服務競爭力。 順應全球能源轉型趨勢，把握低碳發展機遇，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推動產業綠色化、資訊化、服務化升級，實現高品質可持續發展。

機遇類型	機遇描述	對集團的影響	時間範圍
資源效率	採用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分銷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採用高效運輸模式、優化生產及分銷流程，可全面提升營運效率、降低成本、釋放產能，進而擴大收益並增強市場競爭力。 	中期、長期
能源來源	使用低碳能源，使用新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導入低碳能源與節能減碳新技術，可有效提升品牌聲譽與市場競爭力，帶動綠色設備及服務需求增長，進而增加營業收入。 	中期、長期
市場	進入新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可把握低碳發展趨勢進入新興市場，透過與政府及開發銀行等機構合作拓寬收入來源，聯動優質供應商提升生產與交付效能，推動業務高質量發展。 	中期、長期

為有效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並把握發展機遇，本集團綜合運用風險控制、風險轉移及風險減緩等多種管理手段，建立氣候風險管控機制。在風險控制方面，本集團於廠房新建、改擴建及選址評估階段納入氣候風險論證，評估極端天氣對廠區設施、生產運營及項目現場的潛在影響，持續完善氣候應急管理體系，針對暴雨、洪水、極端高溫等天氣制訂專項應急預案，提升業務韌性。在風險轉移方面，本集團為固定資產投保相關保險，並配置完備的勞動防護與安全保障措施，轉移極端天氣引致的財務損失與作業風險，進一步健全風險防護體系。在風險減緩方面，本集團推進生產基地基礎設施綠色升級，優化廠區通風、採光與防洪排水系統，降低極端氣候對設施與生產環節的不利影響，提升設施適應性與耐用性。本集團充分認知氣候風險具有因地緣位置、業務場景不同而產生差異及不確定性等特徵，將氣候風險管理深度融入生產製造與項目運營全流程，實現全方位精準管控。

氣候變化

本集團已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領導小組，每年定期召開會議，系統評估、監測與審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納入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框架，與營運風險、策略風險一併統籌管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匯報氣候風險管理成效與對策落實情況，確保綠色低碳策略與集團長遠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多年來，本集團持續把握綠色發展機遇，推動業務拓展與低碳轉型，致力打造更智能、更環保的營運模式，保障員工與用戶安全。集團優化廠房及辦公區域節能管理，推行智能燈光控制、節能降耗等措施，並建設太陽能發電設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強化營運可持續性，充分體現對資源節約與環境保護的承諾。

氣候相關財務事宜¹¹

本集團已系統識別氣候相關之物理風險與轉型風險。物理風險可能造成高風險區域資產損毀，並增加維護及營運成本；轉型風險則可能受低碳政策收緊、技術迭代及市場轉變影響，推高合規與轉型成本。本集團將持續緊跟政策與市場趨勢，動態評估並優化對應策略。

針對可能於當前、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本集團現金流、融資渠道及資本成本的氣候因素，相關分析已載於前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章節。本集團將持續完善氣候風險評估與財務影響分析機制，透過常態化監測、情景分析及數據累積，逐步推進氣候相關財務影響之量化識別與披露，強化長期經營決策支持。

為進一步強化氣候風險與財務管理之銜接，本集團已規劃未來五年配置專屬人力與資源，系統開展氣候風險專項評估，優先開展氣候相關財務影響定性分析，並適時推動量化核算研究，逐步建立氣候與財務數據對應管理框架，保障集團長期穩健可持續發展。

資本運用和財務資源配置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投入約人民幣89,000元以推動ESG（包括氣候相關）工作，涵蓋ESG諮詢、廠區與辦公場所LED節能燈具更換等項目，持續提升綠色營運水準。展望未來，集團將持續加大資源投入，重點佈局氣候風險管理、ESG諮詢服務及節能設備升級，並增配專責人員與專項資金，全面強化可持續發展治理體系，穩步推進低碳轉型與高品質發展。

¹¹ 本報告期內暫未識別出可單獨列示的重大氣候相關財務影響，同時亦暫未識別出在短期、中期及長期時間範圍內可單獨量化的預期財務影響。

氣候相關情景分析

本集團現階段尚未開展氣候相關情景分析，惟正積極規劃於未來五年內建立並執行系統化之氣候情景分析機制。集團將先行明確界定分析邊界與適用範圍，統籌配置專責人力與專項資源，確保各項工作有序落地。未來分析將涵蓋短期、中期及長期維度，並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之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s)、代表性濃度路徑(RCPs)，以及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GFS)發佈之標準情景，全面評估不同氣候情境對集團營運、風險與發展機遇之潛在影響。透過推進相關工作，本集團可更精準識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為長期戰略佈局、風險管理及應對體系建設提供科學決策支持。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車輛汽油、叉車柴油、管道天然氣及外購電力消耗。報告期內，外購電力消耗(範圍2)為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佔總溫室氣體排放約82%。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12,13}：

溫室氣體範疇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範圍1 ¹⁴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719.57	569.38
範圍2 ¹⁵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351.10	3,298.48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070.67	3,867.86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每百萬元人民幣 收益 ¹⁶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34	3.86

與去年度相比，本報告期內集團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上升約5%。主要由於本期海外訂單的加工程藝標準提升，熱處理工藝時數相應增加，致使退火爐天然氣消耗量上升；此外，本期新增數控高速滾齒機等生產設備投入運行，亦帶動電力消耗有所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工藝流程與設備能效，加大節能減排措施投入，穩步推進溫室氣體排放管控與低碳轉型。

¹² 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涵蓋了本報告的報告範圍，並透過查閱及收集營運數據再作計算。其計算亦基於國際和國家或地區標準，參考根據聯交所發佈之《如何編備社會、環境及管治報告》及其附件《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及《2021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¹³ 由於數據收集限制，本報告暫未披露範圍三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其數據收集系統，並加強與價值鏈夥伴溝通，以提升數據收集的完整性。

¹⁴ 範圍1指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營運直接產生的排放。當中已包含本集團透過種植樹木所抵消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¹⁵ 範圍2指由本集團內部消耗(購回來的或取得的)電力、熱能、冷凍及蒸汽所引致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採用地域基準法進行核算。

¹⁶ 二零二五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設備製造收益分別約為1,220.52百萬元人民幣及1,000.96百萬元人民幣。

溫室氣體減排及目標

本集團已制定溫室氣體排放目標，詳見下表所示。透過設定此目標，本集團旨在持續優化溫室氣體減排措施，並秉持負責任的態度推動節能減碳。

排放目標信息

目標 ¹⁷	於二零二六年實現總溫室氣體排放量較二零二一年下降百分之六（溫室氣體涵蓋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 爭取到二零五零年在香港地區和二零六零年前在中國實現碳中和，與國家碳中和總體目標保持一致。
目標類型	絕對目標
減排目標的目的	減緩、適應
進度監控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領導小組會每年審查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與表現，並評估是否需要調整目標。
目標範圍	集團在中國江蘇省海安市營運的設備製造業務。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溫室氣體管理措施，持續推進低碳營運：

- 推動物流與倉儲設施低碳升級，優化能源結構，提升節能減排效益；
- 持續優化運輸路線，有序導入電動車輛，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降低碳排放強度；
- 加強員工環保培訓與低碳宣導，推廣綠色作業模式。

於二零二一年度（基準年）相比，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已較基準年下降約61%，減排成效顯著。本集團將持續開展溫室氣體排放之年度監測、數據記錄與資訊披露，並逐步建立健全責任落實機制，保障減排政策與目標有效執行。集團會定期檢討減排目標與管理政策，結合排放數據預測，持續完善數據統計體系，制定科學精準的減排策略，穩步推進低碳轉型。

¹⁷ 本集團在報告期暫未採用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框架設定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未來集團將持續關注SBTi框架的最新指引，並結合自身業務發展規劃與營運實際情況，適時評估及推進相關目標的制訂工作，以進一步推動低碳轉型。

僱傭及勞動常規

B1 僱傭

政策

本集團任人唯才，期待與具備專業知識、道德、經驗豐富，且力求卓越的人才共事。本集團承諾提供舒適的工作條件及環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95名員工，當中大部分員工為專業工程師及技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種類劃分的僱員人數資料及流失數字概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僱員人數	總數	995
	按性別	
	男	723
	女	272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87
	30-50歲	556
	50歲以上	352
	按職級類別	
	高級管理層	8
	中級管理層	27
	一般員工	960
	按僱傭類型	
	全職	995
	兼職	0
按地理區域		
中國	994	
香港	1	
僱員流失比率 ¹⁸	整體流失人數(流失比率)	47 (5%)
	按性別	
	男性人數(男性流失比率)	30 (4%)
	女性人數(女性流失比率)	17 (6%)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人數(流失比率)	6 (7%)
	30-50歲人數(流失比率)	13 (2%)
	50歲以上人數(流失比率)	28 (8%)
	按地理區域	
	中國人數(流失比率)	47 (5%)
香港人數(流失比率)	0 (0%)	

¹⁸ 流失比率 = 全年該類別的離職人數除以年終該類別僱員總數。

B. 社會

- **薪酬**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及福利待遇。僱員薪酬主要按工作性質、市場趨勢以及個人表現而定。僱員獎金根據個人表現發放。薪酬制訂及酬勞分配以公平性、公正性、公開性、激勵性、競爭性為原則，並平衡效率和公平的關係。我們也會按需要提供額外的獎勵、津貼等等。

- **招聘、解僱**

本集團建立公平公正、科學合理、符合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員工招聘、錄用及離職管理制度，以切實保障公司與僱員雙方利益。招聘上堅持「公平競爭、擇優錄用」的原則，員工手冊中已列明招聘員工的要求。離職按當地勞動法律法規執行，員工手冊中已規定員工辭職和公司辭退的條件，以及員工離職的具體流程。為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減少人才流失，我們會與離職員工進行面談以瞭解其離職原因。

- **晉升**

本集團提倡公平、公正、公開的競爭機制，以達到人盡其才、各盡其能及充分調動僱員的積極性和主動性。員工晉升主要考慮個人素質、能力以及工作成績。

- **工作時數、假期**

本集團提供合理工作時數。如需要加班，本公司會按情況提供補貼。本集團的法定假日按國家規定執行，包括婚假、喪假、產假等等。

- **多元化**

我們認識到並欣然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以提高董事會表現並實現可持續平衡發展。董事會已通過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已制定實現及維持其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應從多元化的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專業技能、區域和行業經驗、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選擇須參考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取決於其優點及整體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我們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均衡組合的專業知識及行業背景，包括在建材、設備製造業務、財務、會計及法律方面的經驗及行業背景。我們亦將採取措施推動性別多元化及對本公司所有層面的代表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不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會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在員工的層面上，我們歡迎不同背景的人士加入本集團。透過提倡平等機會及反歧視，我們致力創造一個包容多元的環境。

-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每一位員工均應該受到保障，我們不容忍性別、種族及宗教方面的歧視或騷擾行為，任何涉及發起歧視或騷擾行為的員工會被紀律處分，甚至會被解僱。為保證所有僱員在工作中不受歧視，我們已制定反歧視政策。僱員在涉及聘用、報酬、培訓機會、晉升、解僱等事項上，不因其種族、社會階層、國籍、年齡、宗教、性別、殘疾、性取向或政治歸屬而受到歧視。所有員工有信仰自由，管理人員嚴禁對員工有強迫、威脅、侮辱和剝削等行為。堅持男女同工同酬，員工在招聘和生產過程中如遇到福利、工資、合同、晉升、培訓等方面受針對性歧視，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向工會投訴。

- **員工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以人為本，以不同方式關懷僱員，例如更新食堂和宿舍為僱員創造良好工作環境，讓僱員在公司也能感受「家」的溫暖。我們提供福利包括勞保用品福利、節日福利、公司年會福利等。為培養員工對本公司的歸屬感、促進員工間友誼及建立團隊精神，業務單位定期舉行各種團建活動，例如年度聚餐、節日活動等，在節日時亦會送上禮物和禮券，讓員工與家人分享。福利計劃不僅關照僱員個人，還覆蓋到僱員家庭成員。對於有經濟困難的僱員，我們會提供一定的資金資助其子女教育。這些福利政策為僱員解決後顧之憂，為僱員的發展和成長提供條件。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向多個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相關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中國社會保險系統，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作出五類保險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相關法律及規例的合規資料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中國有關勞動的若干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法規如下：

- 本集團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有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章及規定。本集團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約定試用期及違約懲罰、終止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及經濟補償、使用勞務派遣以及社會保險費方面受相關規定制約。
- 本集團也按《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的規定，嚴格控制勞務派遣工人的人數，派遣工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其勞動力總數的10%。
-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為其僱員繳納五種基本類型的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的違規事件。

B. 社會

B2 健康與安全

政策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營造安全文化，每位員工既重視自身亦關注其他人的安全，防止在生產和項目建設過程中發生意外乃本集團的責任。本集團的管理系統亦已獲得ISO 45001（職業健康和安全）的認證。我們制定以下政策及程序：

- 《**安全生產與職業衛生防護管理標準**》
此政策旨於進一步規範和約束全體員工的安全行為和保持生產設備安全狀態，降低本公司安全風險，使安全生產管理與職業衛生防護工作有章可循及科學化。
-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此政策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制訂，旨於加強消防安全管理，預防和減少火災事故，保護本公司財產和職工人身安全。

相關法律及規例的合規資料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中國有關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的若干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經營生產的實體須執行安全法和其他相關法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中列明的生產安全措施。任何實體沒有執行這些生產安全措施，均不得從事生產及商業營運活動。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本集團已實施相關制度。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列明僱主在職業病防治的責任及具體行動。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的不合規事件。

我們已指定專人負責監督職業健康及業務經營的安全，並制定一套涵蓋我們業務各方面的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程序。為避免任何潛在的職業健康問題或工作場所事故，我們已實現若干措施，包括：

- 對企業管理層及各部門僱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並對國家標準規定的特種作業人員進行專業安全培訓教育和考試；
- 購買並安裝通風淨化系統等職業病防護設施，為生產人員配備必要的安全防護用品，建立僱員職業健康監護檔案；
- 定期進行事故隱患排查治理，對具有重大危險的設備和場所設置警示和保護，並對危險作業嚴格審批；及
- 建立安全生產事故的應急預案，對可能發生的生產事故準備應急處置程序。

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內的連續三個報告年度沒有任何因工亡故紀錄，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數為258天。

B3 培訓與發展

本集團作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員工的培訓和發展極為重要，使員工在受聘期間提升專業能力，發展所長。除了提升員工產品和服務品質之外，同時提升本公司競爭力水準。我們的人才培訓計劃管理按品質管制體系ISO 9000進行。我們的僱員培訓涵蓋我們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包括安全生產、銷售及營銷、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技術技能、管理及生產質量。該等培訓課程由我們定期並在本集團認為必要時進行。報告期內，本集團除了為員工提供如披露責任及合規事項培訓、軟件資訊系統培訓、特殊工種作業人員培訓外，還提供了有關產品檢驗和試驗管理、有限空間作業、消防滅火等培訓，亦會為員工提供一定的外部專業培訓資助。本集團秉持開放及負責的態度，虛心聆聽意見，並透過持續探討和反省的方式提高其工作效率。

B. 社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培訓的數據如下：

		二零二五年
培訓人數及百分比 ¹⁹	整體	706 (71%)
	按性別	
	男	538 (74%)
	女	168 (62%)
	按職級類別	
	高級管理層	8 (100%)
	中級管理層	27 (100%)
一般員工	671 (70%)	
平均培訓時數 ²⁰ (小時／員工)	整體	5.68
	按性別	
	男	5.95
	女	4.94
	按職級類別	
	高級管理層	8.00
	中級管理層	8.00
一般員工	5.59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作為生產製造型企業，主要聘用若干生產技術人員。本集團嚴禁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人力資源管理部門將密切留意申請應聘的情況，包括全職和兼職人員。招聘政策已列明年滿18周歲方可錄用，錄用時也需檢查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確保符合當地勞工慣例。一旦本集團發現任何違反有關勞工法例、規例或標準的事件，本集團將予以認真處理，並立即採取堅決措施，例如解除相關人士的僱傭合同並對負責人進行處罰。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的《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報告期內，並無對本集團就人權及勞工慣例、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方面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的不合規事件或不公平情況。

¹⁹ 培訓人數百分比= 報告期間接受培訓人數／報告期完結時員工人數。

²⁰ 平均培訓時數= 報告期間培訓總時數／報告期完結時總員工人數。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選擇標準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供應商選擇標準，包括(i)工程質量；(ii)定價；(iii)業內聲譽；(iv)供應商資質及合規情況(包括環境合規及社會合規)；(v)產能；及(vi)財務狀況等多個因素。符合我們選擇標準的潛在供應商將獲列入我們的合格供應方名錄，而有關名錄會於每年檢查及更新。我們一般向至少三名潛在供應商索取報價。我們對供應商有著十分嚴格的要求，對於違反環境及社會勞工法律及法規的供應商，我們堅拒與之合作，以減低供應鏈內環境及社會風險，有助業務營運的穩定。為回應社會上對企業綠色營運的期望，除了於「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章節所載的綠色包裝政策外，我們亦打算在未來積極探索於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可能性。

我們將若干設計、土建工程以及安裝工程外包給分包商，以確保項目的進展及質量。倘我們缺乏足夠產能及／或人力用以處理某些原材料，我們亦可能會將處理該等原材料的程序外包給外部人士。我們將向根據我們指定要求處理原材料的分包商提供原材料及我們所需的零部件圖紙。我們相信，向外部人士分包有關製造程序將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分包商提供的服務將視乎個別項目需要而定。我們將於需要時按上文所述繼續委聘該等分包商。

選擇程序及與分包商的關係

我們遵循與供應商選擇程序類似的指定標準選擇分包商。我們保留一份可提供合適分包服務的合資格分包商名單。作為分包商選擇程序的一環，我們亦將考慮彼等對我們要求的反應及彼等對我們機器及設備專業技術知識的瞭解。我們要求分包商就其服務保持高質量標準，並遵守我們與項目商或總承包商所訂合約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倘任何分包商出現不合規事件，相關分包商應糾正並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費用自行承擔。本集團因分包商未能維持適當的質量控制、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環保標準而造成或招致的所有損失，均由該等分包商承擔。

B. 社會

本集團報告期內有合格供應商239家。供應部每年組織相關部門對供應商進行評價，建立合格供方檔案，填寫《供方業績評估表》，當供方出現嚴重不合格或連續出現不合格時，供應部發出《糾正措施計劃單》，要求其分析原因，採取措施改善品質，兩次發出《糾正措施計劃單》而品質無明顯改善者，本集團將取消其合格供方資格。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供應商相關地理分佈如下：

地點	供應商類型	二零二五年
中國	原材料供應商	221
	服務供應商	18
	合計	239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為國內外客戶提供回轉窯、粉磨設備及生產線工程、設備採購及建造(EPC)服務，在生產過程中進行品質控制或提供專案設計、安裝調試服務。

產品質量管理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實施質量控制程序，涵蓋生產流程的所有方面及階段，從原材料的採購到產品的交付及／或生產線的建設，以確保生產質量始終如一的产品及／或提供優質服務。截止報告期完結，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由21名僱員組成，其中大多數人接受過中等或高等教育，於建材及機械等相關行業擁有平均20年以上的經驗。

我們的認證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質量，並已建立完善的質量體系。我們的所有產品均須符合中國的國家及行業標準。為認可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已獲得各種認證，說明我們能夠始終如一地提供符合客戶需要及監管要求的優質產品及／或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止報告期完結取得的重要認證概要：

-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9001：2015
- CE認證Ball Mill
- CE認證Belt Conveyor Scale
- CE認證Vertical Roller Mill
- CE認證Ball Mill
- CE認證回轉窯
- CE認證Vertical Coal Mill
- 江蘇省質量信譽AAA級企業
- 海關AEO高級企業認證
- 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服務型製造示範企業
-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江蘇省綠色工廠
- 國家綠色工廠
- 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
- 江蘇省省長質量獎
- 江蘇省先進級智能工廠稱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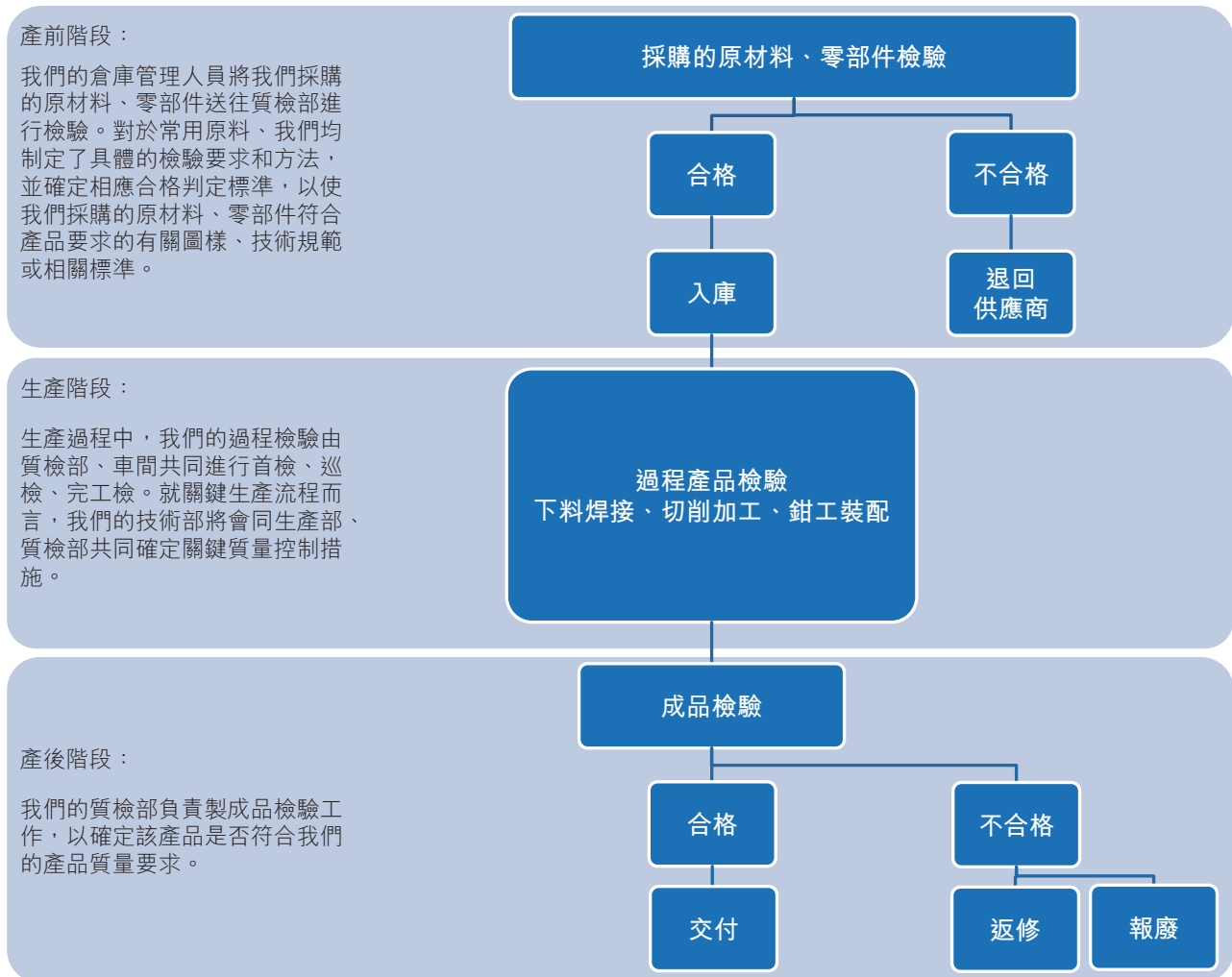


江蘇省省長質量獎

B. 社會

質量檢驗管理流程

我們的質量檢驗管理制度，從產前階段、到生產階段、到產後階段進行檢驗，以控制產品質量。



投訴處理

我們重視與客戶在專案的設計、製造、安裝過程中的緊密溝通，品質經理負責與客戶進行友好協商解決問題，本集團內部亦會就相關投訴作出改善。我們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我們一般旨在72小時內處理客戶提出的產品相關問題。我們的生產部及銷售部將聯絡客戶，瞭解產品使用情況並提供相關服務。若我們接獲客戶對產品或服務的任何意見，我們亦將編製報告或反饋給客戶。

我們將對客戶提出的相關問題進行實地調查，以釐定將予提供的售後服務類型，包括維修設備及／或替換零部件。就保修期內的售後服務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不會收取額外費用（客戶引致有關維修及／或替換的原因除外）。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接獲任何關於產品或服務的重大投訴。

產品退回及回收政策

儘管本集團確保盡力生產高品質產品，本集團同時要求按照銷售合約條款退還或補償存在質量問題的產品。本集團規定以一致的方式及程序向所有受影響客戶進行產品退貨、召回或賠償。對於任何受質量問題影響的客戶，我們會以一致的方式以標準程序回應他們，包括退貨、召回或產品賠償。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任何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產品廣告及標籤

我們大部分產品均以我們自身的品牌直接銷售予客戶。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通過各種營銷管道及方法營銷我們的產品，其中包括：(i)在雜誌及報紙等紙製傳媒發佈廣告；(ii)在互聯網（即本集團網站及其他網站）上發佈廣告；(iii)出席其他行業專業人士、潛在客戶及供應商參與的中國及海外與建材機械行業有關的活動及／或展覽（即廣交會、中國國際工程機械、建材機械、礦山機械、工程車輛及設備博覽會、阿拉伯國際水泥展）；及(iv)拜訪客戶。

本集團如實對外發佈各類廣告和資訊，確保內容清晰正確，不得侵犯任何個人或實體的知識產權、私隱或其他合法權利，避免誤導消費者。產品交付、包裝、運輸的標籤參照GB191《包裝儲運圖示標誌》的規定執行。

B. 社會

產品研發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十分重視研發能力，因為我們相信研發能力能使我們在回轉窯及粉磨設備行業保持市場地位並與從業者的有效競爭中領先。為保持本集團於回轉窯及粉磨設備行業的市場地位以及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改善其產品的功能及效率，本集團投資專注於節能環保技術的研發能力並繼續與中國研究機構合作。目前，本集團正與南通理工學院合作開展「低品位鋰輝石高效製備電池級碳酸鋰成套設備」之研發項目。另外，本集團持續參與多項國家及行業標準的討論及制定。本集團亦為江蘇省建材行業協會牽頭起草了一份「水泥工業用回轉窯」行業標準。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等。本集團已按照品質管制體系的指引制定本公司知識產權的管理辦法，以便有系統地管理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對本集團就產品研發及知識產權方面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的違規事件。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報告期完結，我們已獲得授權專利197項，包括發明專利123項及實用新型專利74項，同時，我們有57項專利申請待批准。專利主要有關回轉窯系統及粉磨設備系統產品製造。有關具體保護措施如下：

- 對於已申報的專利知識，技術部負責在其它產品上應用並跟蹤專利的保護情況，如發現侵權情況會採取相應的保護措施；及
- 對於專有技術，技術部確保只有特定人員才可獲取，並應保守秘密，其他無關人員不得涉及相關知識，以防洩密；本公司與掌握這些核心知識的人員簽訂保密合同。

保護客戶私隱和企業資料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包括但不只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法律法規。為保護客戶及本集團的資料（包括有關知識產權的資料），我們制定職務行為指引，確保辦公設備如筆記本電腦等得到妥善保管，本集團所有的文書和電子資料，包括用於培訓的教材，員工未得授權不得對外傳閱。一切未經公開披露的業務資訊、財務資訊、人事資訊、招標投標資料、合同文件、客戶資料、調查研究和統計資訊、技術文件、企劃行銷方案、管理文件、會議內容等，均屬企業秘密，員工亦對其有保密責任。員工因職務取得的商業和技術資訊、發明創造和研究成果等，所有權益均歸本集團所有，任何人未經書面授權均不得複製、仿造、轉載、摘編、散佈。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客戶的資料及私隱。如非得到客戶的同意，不會把收集到的客戶資料作宣傳用途。

本集團重視維護客戶私隱權及相關公司機密資料。本集團要求員工嚴格執行保密制度，嚴格禁止洩漏、出賣本公司的商業機密和技術經濟情報。知情人應及時向主管負責人或本公司領導舉報，不得隱瞞。技術部負責健全完善技術管理和保密制度。本公司檔案、圖紙技術資料由專人保管。對盜竊、出賣本公司商業機密、技術圖紙和其它重要機密者，給予相應金錢處罰，並賠償相應損失，嚴重者會革除職務，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在報告期內，在知識產權、產品質量和安全、廣告、標籤、私隱等方面均沒有重大違規或違法行為。

B7 反貪污

本集團一貫要求員工恪守道德標準，為本集團建立和維護整體道德文化，以及確保本集團以高度廉潔的態度經營業務，屬董事會的重要責任。

集團會定期為負責採購與銷售環節的員工提供職業道德及行為準則相關培訓，我們鼓勵員工以符合職業道德的方式與供應商和潛在供應商合作，禁止一切形式的商業賄賂。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為反腐倡廉培訓投入更多資源，擴大反腐倡廉培訓數據公開範圍。

B. 社會

政策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政策及程序：

- **《企業反舞弊管理制度》**

根據內部控制制度制定，旨意防治舞弊，加強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降低本公司風險，規範經營行為，維護本集團合法權益。制度規範本公司高、中級管理層及所有員工的職業行為，要求員工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行業規範和準則、職業道德及公司規章制度，樹立廉潔和勤勉敬業的良好風氣，防止損害本集團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發生。

本政策予以防止的舞弊行為，是指公司內、外人員採用欺騙等違法手段，謀取個人或小團體不正當利益；或謀取不當的公司經濟利益，同時可能為個人帶來不正當利益的行為。其定義涵蓋範疇包括：(i)收受賄賂或回扣；(ii)將正常情況下可以使組織獲利的交易事項轉移給他人；(iii)非法使用公司資產，貪污、挪用、盜竊公司資產；(iv)使公司為虛假的交易事項支付款項；(v)故意隱瞞、錯報交易事項；(vi)偽造會計記錄或憑證；(vii)洩露公司的商業或技術秘密；以及(viii)其他損害公司經濟利益的舞弊行為。

- **《利益衝突管理制度》**

此制度旨意為切實防範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普通員工與本公司之間發生利益衝突的情況，防止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發生。

報告期內，我們為本公司全體董事、各部門負責人，包括經營部、財務部、供應部和質檢部等相關員工安排反貪污賄賂培訓。反貪培訓內容涵蓋企業反舞弊管理制度、有關貪污受賄的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典型的案例分析以及違法的後果和責任，以藉此加強員工職業操守，達至誠信守法經營。參加者於培訓後會接受抽查以評估其對培訓內容的掌握程度，結果顯示參加者皆對反貪污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有著基礎認識，亦了解到本公司的企業舞弊管理制度，達到了培訓設立的預期效果和目的。展望未來，我們仍然會堅持相關反貪污培訓工作。

相關法律及規例的合規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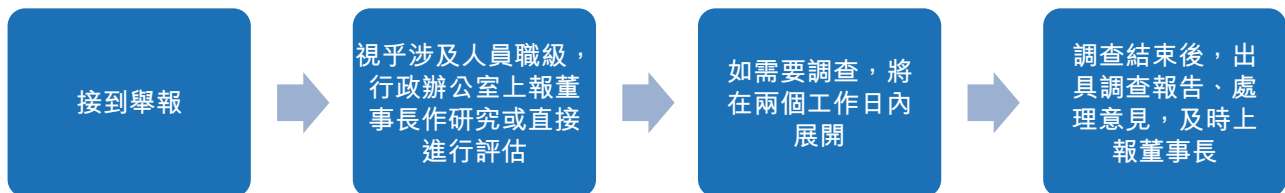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反貪污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規管在商業往來上受賄及行賄犯罪行為。
- 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禁止一切形式的貪污受賄。任何董事或僱員禁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公司業務或事務時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賄賂。

報告期內，本集團於貪污方面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規事項，以及沒有對本集團或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舉報渠道

反舞弊工作常設機構行政辦公室負責處理職業道德問題及舞弊案件。舉報人可以實名或匿名方式透過現場、電話熱線、電子郵件信箱等方式舉報。有關舉報流程如下：



B. 社會

調查結束後，發出相關調查報告、處理意見、及上報董事長。實名舉報的調查結果會及時通知舉報人。經查證屬實，將按照情況給予舉報人獎勵。獎勵根據涉案嚴重程度或本集團對被舉報人的處理方式而定。

為保護舉報人，行政辦公室登記舉報情況時不會在登記表上記錄舉報人姓名及其他相關資訊。登記表資訊及舉報人資訊僅限於行政辦公室負責人及董事長檢閱。任何部門、個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行政辦公室詢問、打聽舉報事項及舉報人資訊。行政辦公室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將舉報人資訊告知董事長以外的其他人員。如舉報人的資訊洩露，我們將盡可能保障舉報人的人身和財產安全，同時追究造成洩露者的相關責任。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攔、壓制舉報人舉報，不得採取任何方式打擊及報復舉報人。一經發現，我們依照有關規定嚴肅處理。如行為已構成犯罪，將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服務社區，我們體現企業社會責任的其中一種方式，是對地區教育就業持續支持。本集團致力提拔及培育人才，並擴闊平台招納更多人才。我們不斷改良實習制度，亦與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機構緊密合作，並提供全面的在職學習機會，為有志的年輕人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報告期內，集團分別向舟山市普陀區桃花聖岩寺捐贈人民幣20,000元，並捐贈助殘經費人民幣3,000元，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主要範疇A –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1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 排放物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2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2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2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A2 資源使用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
關鍵績效指標A4.1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
主要範疇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B1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B2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2健康與安全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3培訓與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培訓與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B3培訓與發展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4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B5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供應鏈管理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產品責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B7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7反貪污
社區		
層面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B8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的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B8社區投資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I)管治		
1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19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19 (a)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管治框架
19 (a)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管治框架
19 (a)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管治框架
19 (a)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37段至第40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	管治框架
19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19 (b)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	管治框架
19 (b)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管治框架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20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鈎。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21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確定價值鏈的範圍：採用合理資料寬免。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其氣候風險評估中價值鏈範圍的界定方法
21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確定價值鏈的範圍：採用合理資料寬免。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其氣候風險評估中價值鏈範圍的界定方法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策略和決策		
22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22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請參閱下文
22 (a)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氣候相關財務事宜
22 (a)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2 (a)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本集團尚未制定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
22 (a)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	指標及目標
22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管治框架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不適用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		
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24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氣候相關財務事宜 量化當前財務影響：報告已披露報告期內氣候相關工作之預算分配。有關氣候相關當前財務影響的具體細節（除在氣候相關財務事宜部分已提及的內容外），集團尚未披露其量化資訊。我們正與ESG專家密切合作，以確定有助於未來披露量化財務影響資訊的有效參數。定性財務影響資訊已在報告中披露
24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沒有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預期財務影響	
25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25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
25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氣候相關財務事宜 氣候相關財務事宜 量化預期財務影響：採用能力寬免。 有關氣候相關預期財務影響的具體細節（除在氣候相關財務事宜部分已提及的內容外），集團尚未披露其量化資訊。我們正與ESG專家密切合作，以確定有助於未來披露量化財務影響資訊的有效參數。定性財務影響資訊已在報告中披露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氣候韌性		
26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26 (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26 (a)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氣候相關財務事宜
26 (a)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	本集團暫未開展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相關工作計劃已在報告中披露
26 (a)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26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26 (b)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26 (b) (i)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本集團暫未開展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相關工作計劃已在報告中披露
26 (b) (i)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26 (b) (i)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26 (b) (i)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本集團暫未開展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相關工作計劃已在報告中披露
26 (b) (i)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26 (b) (i)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	
26 (b) (i)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26 (b)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	
26 (b)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III) 風險管理		
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27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請參閱下文
27 (a)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本集團暫未開展氣候相關情景分析。有關計劃使用之資料及參數，請參閱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章節
27 (a)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本集團暫未開展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相關工作計劃已在報告中披露
27 (a)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本集團暫未開展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相關工作計劃已在報告中披露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27 (a)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7 (a)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	管治框架：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7 (a)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不適用
27(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	管治框架：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本集團暫未開展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相關工作計劃已在報告中披露
27(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28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及目標
28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28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29	發行人須：	
29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及目標
29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29 (b)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指標及目標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29 (b)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及目標
29 (b)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29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	
29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在匯報期內採用了合理資料寬免。本集團正在審視氣候相關的財務影響，並將在未來提供可量化的信息，包括面臨風險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在匯報期內採用了合理資料寬免。本集團正在審視氣候相關的財務影響，並將在未來提供可量化的信息，包括面臨風險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氣候相關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在匯報期內採用了合理資料寬免。本集團正在審視氣候相關的財務影響，並將在未來提供可量化的信息，包括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氣候相關財務事宜
內部碳定價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34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	本集團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34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34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薪酬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未有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薪酬政策
行業指標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尚未包括行業指標的披露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氣候相關目標		
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37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指標及目標
37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37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37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37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37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37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	
37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38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目標尚未經第三方驗證
38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指標及目標
38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	指標及目標
38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目標沒有任何修訂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指標及目標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40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指標及目標
40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及目標
40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指標及目標
40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	沒有採用行業脫碳方法
40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40 (e)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沒有使用碳信用
40 (e)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40 (e)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	
40 (e)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